

后验必然命题：对“休谟问题”的形而上学回答

□龙小平 [电子科技大学 成都 610054]

[摘要] 克里普克通过“名称是严格指示词”的先天直觉，证明了专名之间的同一性命题、理论同一性命题和自然种类的一般陈述等后验命题具有普遍必然性。克里普克的后验必然命题是对“休谟问题”的形而上学回答，这一论证在认识论领域掀起了一场重要的革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 克里普克；后验必然命题；“休谟问题”；形而上学回答

[中图分类号] BO8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8105(2010)01-0064-04

一

休谟认为，归纳方法的概括性结论或关于未来的预测是不能够证明的，概括性或预测性陈述的真是不能得到保证的。换句话说，归纳方法的成功是没有保证的。人们将休谟对归纳推理的合理性的质疑称为“归纳问题”或“休谟问题”。

休谟的观点如下：感觉经验是知识的唯一可靠的来源；对感觉以外的任何东西，无论是物质实体还是精神实体，我们一无所知；怀疑我们获得必然知识的可能性。在他看来，逻辑的目的在于解释推理能力的原理和活动以及人类观念的性质。概念是由感觉得来的，是一致的。他把推理分为两类：一种是解证的，是涉及于各观念的关系的；另一种推论是或然的，是涉及于实际的事实或存在的^{[1]34}。前一种可以是不依赖于经验的必然真理，后一种不过偶然真的，依赖于经验。否定经验陈述不会导致自相矛盾。因而，我们只能讨论或然性。

在休谟看来，过去的经验只是给我们的直接的确定的报告，只限于我们所认识的那些物象和认识发生时的那个时期，但是这个经验为什么可以扩展到将来，扩展到我们所见的仅在表象上相似的物象，这是一个原则性的问题^{[1]33}。概括地说，休谟提出了“由经验而得来的一切结论其基础何在”这样一个涉及归纳法有效性的问题。论证过程如下：为了否认归纳法的有效性，休谟从经验论立场出发，首先

向归纳法的本体论前提——因果关系提出质疑，其中隐含对归纳推理合理性的根本质疑。他认为从原因到结果的转移不是借助于理性，而完全来自于习惯和经验。人们所感知到的，只是一个个孤立的感觉印象和一个感觉印象跟随另一个感觉印象出现。

“可是我们永远看不到它们中间有任何纽带。它们似乎是‘会合’在一块的，却不是‘联系’在一块的。”^{[1]68}人们可能由于这种经验的重复出现而产生一种“习惯心理”，并由其中一个现象的出现期待另一现象的出现。由此休谟得出：“因此，习惯是人生的最大指导。”^{[1]43}

既然因果关系只是我们习惯的一种感觉印象，而感觉印象是知识的唯一来源，那么，我们当然无法知道是否存在客观的因果联系。总之，休谟否认因果关系的客观必然性，这样我们根据归纳法当然也得出普遍必然的结论。

休谟从两个方面来否认归纳法的有效性：1) 从先验的方面来说，归纳法的有效性不能在逻辑上得到证明。对于同一种原因，我们同样可以想象别的结果的可能性，这在逻辑上是不矛盾的。2) 从后验方面来说，归纳法的有效性也不能从经验上得到证明。他说，一切关于实际存在的论证都是建立在因果关系上面，只有依照这种关系来推理，我们才能超出记忆和感觉见证以外。而一切因果推理都是建立在经验上的，我们的一切经验都是从“未来将符合过去”即“自然的进程将一律不变地进行下去”

这一假定出发的。

相似的原因,在相似条件下,将永远产生相似的结果。但休谟继续质疑,认为关于自然齐一律的假定是不可能获得逻辑证明的。因为假定一个根据过去经验得出的归纳结论在过去被证明为真,又以该结论去预言将来的结果,以后又根据观察实验证实该结论是成立的。这样从表面上看证明了该归纳结论在过去和将来为真,然而,事实是,在上述证明中已暗含了“未来将符合过去”的假设,而这一假设作为一归纳结论恰恰是有待证明的。因此,这显然是一循环论证。

所以,归纳方法非必然有效,它不能在逻辑上得到有效证明;归纳的结论也是不可靠的,经验知识的命题没有普遍必然性。“因为根据经验而来的一切推断,都假设将来和过去相似,而且相似的能力将来会伴有相似的可感的性质——这个假设正是那些推断的基础。”“因此,我们就不能由经验得来的论证来证明过去是和将来相似的。因为这些论证统统都是建立在那种相似关系的假设之上的。”^{[1]37}是否能、如何能得到既有普遍必然性,又提供新知识的真命题成为近代哲学中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

二

根据休谟的看法,一切经验的科学命题就只能是或然的,而不是必然的。然而,在《命名与必然性》中,美国当代哲学和逻辑学家克里普克以他独有的方式论证了后验必然命题的存在,这无疑是对“休谟问题”关于“经验事实知识的命题不具有普遍必然性”的一个回答。当然,他主要论证的是后验的同一性命题的必然性。

克里普克首先证明了专名之间的同一性命题是后验的必然命题。在他看来,“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样的命题是后验的必然命题的例证。因为,“长庚星”和“启明星”都是专名,是严格指示词,在每一个可能世界里都指称金星,在他看来,既然长庚星和启明星指的是同一个星体,那么在其他可能世界里它们不可能指两个不同的星体。因此,“长庚星就是启明星”就是一个必然命题。那么会不会出现长庚星事实上不是启明星的情形呢?克里普克指出:“让我们试着描述一种可能会出现的长庚星不是启明星的情形。这是很容易的。有人走来,称两颗不同的星为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件事甚至可能发生在与我们引入‘长庚星’和‘启明星’这两个名称时通常所处的相同的条件下。但是,这难道就是长庚星不是启明星或者不成为启明星的情形吗?我

看不是。……这个人不能两次指着金星,一次称其为‘长庚星’,另一次称其为‘启明星’,就像我们刚才所做的那样。如果他这样做,那么‘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种说法在这种情况下也就会是真的。他或许一次也没有指过金星——我们假定,当他指着他称之为‘启明星’的那个天体时至少有一次没有指金星。于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当然可以说是说,‘启明星’这个名称可能不是指启明星。我们甚至可以说,就在我们黎明时发现启明星的那个位置上,也可能发现启明星不在那个位置上的情况——可能有别的东西出现在那个位置上,甚至在某种情况中这种东西也会被称作‘星’。然而,这仍然不成其为‘长庚星不是启明星’的例子。……由于不可能有这样的例子,也只好假设长庚星就是启明星了。”^{[2]80-81}克里普克还谈到了根本没有金星的情形,“有一个限定条件:当我说‘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句话是必然真的时候,我当然不否认可能有这样一种情形,其中根本就没有像金星那样的行星,从而也就没有任何长庚星和启明星可言。在这种情形下就出现一个问题,‘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个同一性陈述究竟是真的,还是假的,或者既非真的也非假的。如果我们接受最后一个选择,那么难道就因为‘长庚星等于启明星’这句话决不会是假的,而就成为必然的了么,或者我们就应当要求必然真理在一切可能的世界中都是真的吗?我根本不考虑这样一些问题。如果我们希望谨慎一点,可以用条件句‘如果长庚星存在,那么长庚星就是启明星’来代替‘长庚星就是启明星’这个陈述句,并且谨慎地只把后者看作是必然的。不幸的是,这个条件句使我们陷入了存在的单一归宿问题之中,可是我此时还无法讨论这个问题。”^{[2]87-88}也就是说,这个问题涉及到存在问题,因而是无法讨论的。不过,当克里普克在讨论严格指示词的时候曾经指出,说一个指示词严格地指称一个对象,并不要求这个对象在每一个可能世界中都存在。

“长庚星就是启明星”是一个经验的事实,所以这是一个后验的命题。“第一,我们并不先验地知道启明星就是长庚星,除了经验别无其他方式可能找到这个答案。第二,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我们可以有一种其性质与我们已经有的证据无法区分的证据,并且根据这两颗星在天空中的位置来确定两个名称的指称,而无需要求这两个行星是同一个天体。”^{[2]83}因此,该命题是一个后验的必然命题。

在后验必然同一性命题的论证中,克里普克还提出了至少有两类其他的在语义上相似于包含专名

的同一性命题。一种类型克里普克称为理论同一性,另一类是涉及自然种类名词的一般陈述。理论同一性是这样的命题:一个自然种类与一个科学的种类相同一。这个种类的例子是“水是 H_2O ”、“黄金是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等等。克里普克的涉及自然种类的一般陈述是“光是光子流”和“闪电是放电”,也包括更多的诸如“猫是动物”的普通陈述^[3]。

“黄金是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是一个典型的后验必然同一性命题。克里普克认为,黄金的原子序数是79,因而原子序数79这一内部结构就给出了黄金的本质。他用可能世界理论进行了论证。在任一个可能世界中某物质是黄金,且仅它的原子序数为79。而我们最初用来识别黄金的标准,诸如颜色、质地等,都不是它的本质,我们会遇到另一种物质,它具有我们最初用来识别黄金的一切外貌特征,但却不是黄金,而是黄铁矿或假金。黄铁矿和假金之所以不被称作“黄金”,是因为它们并非原子序数79的元素。所以,“黄金具有原子序数79是这种物体本性的一个组成部分。”^{[2]102}也就是说,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揭示了黄金的本质或必然的属性。“黄金是一种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这一点就是必然的而不是偶然的(我们还可以以同样的方式更进一步地研究颜色和金属特性是怎样从我们所发现的黄金这种物质中得出的。就这种性质是从黄金的原子结构中得出的而言,它们是黄金的必然性质,即使它们毫无疑问地不是“黄金”这个词的意义的组成部分,也不是以先验的确定性来被人认识的)。”^{[2]103}“黄金是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是一个必然命题,而且关于“黄金是原子序数为79的元素”的事实当然来源于我们经验中的发现,因而也是一个后验命题。

“水是 H_2O ”的陈述是另一个克里普克提出的后验必然真理的例子:“‘水是 H_2O ’这句话当然表达了一个发现。我们最初识别水是根据它对我造成的特有的触觉,它的外貌特征或许还有它的味道(尽管它的味道通常可能是因为水不纯净的缘故所致)。如此实际上甚至存在着某种物质,它具有与水完全不同的原子结构,但在上述方面都与水相似,那么我们会说有些水不是 H_2O 吗?我认为不会这样说。我们倒会说,正如存在着假金那样,可能也会有某种假水;存在着这么一种物质,它尽管具有我们最初用来识别水的各种特性,但是它事实上却并不是水。”^{[2]106}考虑不同的反事实情形,在其中,当我们固定名词“水”的意义但缺乏水的主要的物理结构时,我们遇到了很多具有我们所使用的特性某物。我们将说如此的一种东西是水吗?克里普克认为,当然不。我们将称它为“假水”或某种相似的东西。

由于“水”是严格指示词,而“ H_2O ”是水的内部结构,因而是水的本质。所以,“水是 H_2O ”是一个必然命题,当然它也是一个经验命题。

三

克里普克以可能世界语义理论作为论证的基本框架,“关于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的论证依赖于一个先天的假设——那就是:名称(专名、自然种类名称、理论名词)是严格指示词,因为它们在不同的可能世界指称同一对象,……”。^[4]通过“专名是严格指示词,在任何可能世界都指称相同的对象”这一先天的假定或者直觉,来证明专名之间的同一性命题和理论同一性命题等经验事实和科学理论命题是后验必然命题,具有普遍必然性。

关于严格指示词的问题,克里普克指出:“如果一个指示词在每一个可能的世界中都指示同一个对象,我们就称之为严格的指示词。否则就称为非严格的或偶然的指示词。我们当然不要求对象在所有可能世界中存在。”^{[5]48}专名是一个严格的指示词,它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同一个对象。例如,在“尼克松是1970年的美国总统”这句话中,“尼克松”是一个专名,在一切可能世界中都指称尼克松这个人,一个不是尼克松的人不可能成为尼克松,即使在某个可能世界里,尼克松不是1970年的美国总统,他还是叫做“尼克松”。在《命名与必然性》的序言中,克里普克还指出:“认为日常语言的名称是严格指示词这种自然的直觉其实是站得住脚的。”^{[5]5}专名是严格指示词是一种自然的直觉。不仅如此,克里普克还把严格指示词推广到自然种类的通名上,认为自然种类的普通名词也具有严格指示词的特征,因而也是严格的指示词。

在克里普克看来,后验必然命题的主项和谓项都是或相当于严格指示词。它们要么是专名或普通名词,要么是对事物种类本质的揭示。而专名或普通名词在每一个可能世界都指示相同的对象,事物的种类本质是事物的必然属性,在每一个可能世界都是如此。正如萨蒙所指出的:“一个包含严格指示词 ι 的句子是必然的,当且仅当 ι 的所指对象具有某种本质的属性。”^[6]由此,专名之间的同一性陈述是必然的,因为专名是严格指示词;理论同一性命题是必然的,因为它的主项是严格指示词,谓项揭示了事物的本质或必然属性;自然种类的一般陈述是必然的,因为其主项和谓项都相当于严格指示词。

正是依赖于严格指示词的理论,克里普克证明了专名之间的同一性命题和理论同一性命题等经验

事实和科学理论命题是后验必然命题。当然,一些人认为,克里普克对后验必然命题的论证依赖于“严格指示词”的假定,理由不充分。科德里指出:“严格地指称的种类名词严格指称什么存在着问题”。^[7]

但是,我们认为,克里普克对后验必然命题的证明既然是基于一种先天的直觉,不管这种直觉是否成立,克里普克的这种必然性是一种形而上学的必然性。因为克里普克的论证不是在认识论的意义上进行的,而是采用一种超越经验事实的论证方式,依赖于所谓自然的直觉。克里普克的论证就像康德在《纯粹理性的批判》中对先天综合判断的论证也依赖于先验的直觉一样,那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论证方式。克里普克在论证中也表露出这一点:“这个概念(必然性)有时被用于认识论的意义,……当然它有时也被用于物理的意义,比如当人们区分物理必然性和逻辑必然性时就是这样。但是我在这里讨论的不是认识论的概念,而是形而上学的概念。”^[5]³⁵ 普特南也把后验必然命题看作一种形而上学必然性的命题,他指出:“克里普克把那些从合理性上讲不可修正的陈述(假设有这样的陈述)称做认识论上的必然陈述。至于那些在所有可能世界都为真的陈述,他简单称之为必然陈述(有时也称作‘形而上学的必然’)。用这种术语,我们可以把刚才所做的那个评论重述如下:一个陈述可以既是(形而上学上)必然的,又是认识论上偶然的。”^[8]也就是说,克里普克证明的后验必然命题是认识论上偶然的,但形而上学上是必然的。

康德曾经借助于先天的直觉,证明了数学和自

然科学等命题是先天综合判断。克里普克关于后验必然命题的论证同样借助于一定的先天直觉,这是回答“休谟问题”的一次大胆尝试,是对“休谟问题”的形而上学回答。克里普克的论证,为经验科学知识的普遍必然性提供了一个形而上学的论证,这一论证在认识论领域掀起了一场重要的革命。所以,费奇指出:“毫不夸张地说,他帮助改变了20世纪的后半个世纪分析哲学的面貌。”^[9]

参考文献

- [1] 休谟. 人类理解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7.
- [2] 克里普克. 命名与必然性[M].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 [3] FITCH G W. Saul Kripke[M]. Acumen Publishing Limited, 2004: 122.
- [4] 龙小平. 论分析命题和综合命题[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06, (1): 38.
- [5] SAUL A. kripke. Naming and Necessity[M].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80.
- [6] NATHAN U. Salmon, Reference and Essence[M]. Prometheus Books, 2005: 82.
- [7] BEN S. Cordry. Necessity and Designating Kind Terms[J]. Philosophical Studies, 2004, 119: 243.
- [8] 普特南. “意义”的意义[A]. 陈波, 韩林合. 逻辑与语言——分析哲学经典文献[C].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5: 472.
- [9] FITCH G W. On Kripke and Statement[J]. Midwest Studies in Philosophy, 2004, XXVIII: 96-98.

Necessary a Posteriori Propositions: A Metaphysical Answer to Hume Problem

LONG Xiao-ping

(Univ. of Elec. Sci. & Tech. of China Chengdu 610054 China)

Abstract Drawing support from the natural intuition of the rigid designator, Kripke argues that the identical propositions between the proper names, the propositions expressing theoretical identifications, and the general propositions of natural sorts, are necessary a posteriori propositions. Kripke's Necessary A Posteriori propositions is a metaphysical answer to Hume Problem, which leads to an important revolution and makes profound and lasting influence in epistemology.

Key words Kripke; Necessary A Posteriori propositions; Hume Problem; a metaphysical answer

编辑 刘波